

文昌市文清河（凌村河）文清桥~堂福  
桥段清淤应急工程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文昌市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一、总 则.....	5
三、投标文件.....	8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五、开标及评标.....	12
六、授标及签约.....	15
第三部分 工程量清单.....	17
第四部分 图纸.....	18
第五部分 技术标准及要求.....	19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20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6
表一、投标函.....	27
表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28
表三：开标一览表.....	29
表四、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30
表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31
第八部分 评标办法.....	32

##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文昌市水务局的委托，对其文昌市文清河（凌村河）文清桥~堂福桥段清淤应急工程进行竞争性谈判，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或制造商来参加密封投标。

1. 招标编号：FJQH-2018-137

2. 招标项目及范围：

2.1 项目名称：文昌市文清河（凌村河）文清桥~堂福桥段清淤应急工程

2.2 建设内容：清淤应急工程。采购金额 1048345.14 元。

2.3 工期：60 日历天；

2.4 质量标准：合格；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3.3、本次施工招标的投标人资质为须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的企业，投标人须具备《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经理具有二级或以上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资格，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并配备满足施工工期、质量要求的人员，其余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须具备有效的岗位证或上岗证。

3.4、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依法纳税的良好记录（2018 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和纳税记录证明）；

3.5、必须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开标现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进行查询验证），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4.1、发售标书时间：2018 年 11 月 29 日 08:30:00— 2018 年 12 月 3 日 17:30:00；

4.2、发售标书地址：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 16 号春江壹号 A1702 房，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时必须提供单位介绍信并加盖单位公章。

4.3、标书售价：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0 元。

#### **5.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5.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 年 12 月 04 日 上午 10：00（北京时间）；

5.2、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 16 号春江壹号 A1701 房（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5.3、开标时间：2018 年 12 月 04 日 上午 10：00（北京时间）；

5.4、开标地点：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 16 号春江壹号 A1702 房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6 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文昌市水务局

地 址：海南省文昌市

联 系 人：林工

联 系 电 话：13278952686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 16 号春江壹号 A1701 房

联 系 人：黄工

联 系 电 话：18976088985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所叙述的工程项目采购。

###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

2.2 必须在本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并购买采购文件参加本项目的

2.3 供应商其他合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3. 投标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 4. 法律适用

4.1 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在 1 个工作日内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招标文件由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工程量清单

第四部分 图纸

第五部分 技术标准及要求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部分 评标办法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供应商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供应商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1 天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4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 **8. 招标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招标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8.2 对招标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公告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8.3 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4 供应商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1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代理机构视同供应商已收到更正公告。

8.5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三、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语言文字）。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9.3 除在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 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0. 1. 1 投标函、投标报价及相关证明文件。

10. 1.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0. 2 若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 11. 投标报价

11. 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工程量清单、图纸、技术标准及要求中有关的所有费用。

11. 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11. 3 **本次采购金额为：1048345.14元。**合同价按中标价签约，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金额的按废标处理。

## 12. 投标货币

12. 1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元（人民币壹万元整）。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8年12月04日10:00时（北京时间）前，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从公司账户汇款或转账至以下指定账户，并注明所报价的项目编号。

户名：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兴支行

账 户：8115801012700021123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5.1 投标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方式固定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每份投标文件均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15.3 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逐页签署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废标处理。

15.4 投标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在投标专用袋（箱）中，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6.2 投标专用袋（箱）上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注明：

（1）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2) 分包号（如有的话）；

(3)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16.3 投标文件未按第 16.1 和 16.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6.4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再将其封装于投标文件正本封套内：

(1) 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的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函。

## 17. 投标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

17.2 若采购代理机构按 8 条规定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 18. 迟交的投标文件

1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9.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5 条规定签署、密封，并按第 16.2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9.3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19.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五、开标及评标

###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0.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20.5 按照第 19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 21. 评标委员会

21.1 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向有关部门申请,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名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该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 22. 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22.3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2.3.1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2.4.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3.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23.3 投标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 **24. 评标及定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标办法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25. 评标过程保密

25.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5.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5.4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 六、授标及签约

### 26.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将在指定的网站《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公示。

## **27. 质疑处理**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 **28. 中标通知**

28.1 定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28.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 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9.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第三部分 工程量清单

## 第四部分 图纸

(另册提供)

## 第五部分 技术标准及要求

（按照国家现行标准实施）

##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具体条款由双方协商签订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  
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合同形式：\_\_\_\_\_。

5.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工期：\_\_\_\_\_日历天。

天。

6.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7.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  
日

## 附件二：廉政协议

为加强我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预防和减少投资建设中的经济违规违法行为，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

(以下简称甲方)和

(以下简称乙方)自愿

签定工程(项目)廉政协议。

### 一、甲、乙双方约定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建筑工程设施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

协议文件，自觉按协议办事。

3、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或协议文件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均应支持公开、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5、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杜绝本方人员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

6、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人员业务活动中有不廉行为，有权提醒对方并督促期纠正，或直接向对方法人代表、纪检部门如实反映情况和认真查处本方人员违纪违法行为。

###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回扣。

2、甲方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友不能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娱乐和旅游活动。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省、出国等提供方便。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转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强行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强行要求乙方购买协议规定外的任何材料和设备。

7、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接待乙方有关工程事项的询访。

8、甲方不得滥用职权影响和干扰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和工程安全。

###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和馈赠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友吃、喝、玩、娱乐等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办公用品等。

5、不得以任何理由（诸如：工程事项等）到甲方工作人员家里询访。

### 四、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1—5款和第二条的，除按甲方单位及其上级党政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规定和有关建筑工程设施规定处分外，对当事人给予经济处罚，对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本协议第一条第1—5款第三条的，除按乙方单位及其上级党级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和工程建筑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损失大小分别给予其所承担工程款总额的3%至5%的违约罚款，并上报省、市有关（建筑）部门，建议给予一年至三年不得进行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对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五、对督查单位的约定

双方约定：本“廉政协议”的督查单位为市纪委监委和行业主管部门。

六、本“协议”有效期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为止。

七、本“协议”作为工程项目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八、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各持壹份，送交督查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各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人：

法人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 附件三：履约担保格式

####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9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按照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 1、投标函（表 1）；
- 2、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法人代表、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表 2）（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备查）；
- 3、开标一览表（表 3）；
- 4、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表 4）；
- 5、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等复印件；
- 6、中小企业声明函（表 5）
- 7、投标单位认为其他有效的证明材料。

## 表一、投标函

### 投标函

致：

根据贵单位“\_\_\_\_\_”投标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 (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 4、我单位同意响应招标文件，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服务期)：\_\_\_\_\_日历天，质量标准\_\_\_\_\_。
- 5、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 表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

兹委托受托人\_\_\_\_\_合法地代表我单位参加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 \_\_\_\_\_采购项目，受托人有权在该投标活动中办理以下事宜：

- 1、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
- 2、参加开标评标会议
- 3、向评标委员会及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解释投标文件中的疑问
- 4、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受托人\_\_\_\_\_（签名）

年\_\_月\_\_日

表三：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工期	_____日历天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备注	

地址：

电话：

投标人： \_\_\_\_\_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 表四、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声明函

致：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

二、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 0）。

三、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假冒品、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 0）。

四、本次投标标的物均为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标准和安全标准的合格产品。

五、我公司提供本项目的整体解决方案，能实现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技术要求，并如期完成工程。

六、用户有权根据需要，对中标候选人就投标响应内容，参考技术规格要求，进行验证性测试，如不通过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预中选公示期间，查核我公司有与上述承诺不符合、不满足、不响应的情况，我公司将自愿放弃预中选资格，并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单位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表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第八部分 评标办法

## 一、评审规则

### （一）首先进行初步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评审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3.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 （二）详细评审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年 1 月 1 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第五条规定，对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必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其参与评分的投标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 94% 计（即按投标报价扣除 6% 后计算）。

评标小组对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次报价最低价者中标，并推荐给采购人。



## 资格审查表

评委：\_\_\_\_\_

日期：\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资格审查评议内容	供应商
1	企业证件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有效合格	
2	违法记录证明	是否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	
3	资质	是否具有在有效期内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项目经理具有二级或以上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资格。	
4	缴纳社保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依法纳税的良好记录（2018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和纳税记录证明）	
5	工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质量标准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7	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数量、签署格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8	投标报价	报价是否唯一	
9	其它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要求	
	<b>结 论</b>		

**注：以上评审所涉及的证明材料均以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 文昌市文清河（凌村河）文清桥~堂福桥段清淤应急工程

项目编号：FJQH-2018-137

## 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小组对经资格、符合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以供应商第二次报价最低价中标，并推荐给采购人。

排序	中标候选人	供应商第一次报价	供应商第二次报价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评委签名：

监督人签字：

采购人签字：

日 期：

## 第二次报价函

致：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投标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 (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 4、我单位同意响应招标文件，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服务期)：\_\_\_\_日历天，质量标准\_\_\_\_\_。
- 5、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注：**在开标时，供应商携带此第二次报价函，并盖好公章。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第二次报价时，供应商方可填写第二次报价函，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如未携带此第二次报价函，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